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7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27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1/02/08 13:58



1110000443

有附件